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幸梅香

選任辯護人 徐曉萍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原  
交易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96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  
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  
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  
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  
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  
的判斷基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幸梅香（下稱被告）上訴理由  
狀主張其本案行為雖屬不該，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本案  
並未釀成事故，對社會治安影響相對較低，主觀惡性及客觀  
犯行尚非重大，原審量刑過重等語（本院卷第15頁），並未  
對本案犯罪事實表示不服，於本院審理時，亦表明係就量刑  
上訴，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審判筆錄、撤回  
上訴聲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8-49、55頁），依前述說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量刑以  
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

01 審判決書所載。

### 02 三、刑之加重之說明

03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  
04 法院以109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05 定，於民國110年4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參，復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於法院審理時，  
07 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  
08 項，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對於其有上開有期  
09 徒刑執行完畢情形之構成累犯前提事實，於本院審理時亦供  
10 承無誤(本院卷第50頁)，核與上開前案紀錄表一致，是被告  
11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2 上之罪，已構成累犯。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  
13 不知記取教訓，對此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  
14 力亦屬薄弱，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  
15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16 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  
17 原則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有必  
18 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19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20 被告上訴雖以前詞主張本案量刑過重。惟量刑之輕重，屬為  
21 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  
22 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23 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24 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  
25 違法；上訴法院僅能於法院基於錯誤之事實、抵觸法律所許  
26 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查原  
27 審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原判決第  
28 1頁第28行至第2頁第2行），上訴意旨所指之被告犯後態度  
29 及未肇事等情節，均經列為量刑審酌因子。且衡之被告於本  
30 案前，於94、96、98、102、109年，各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31 險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由法院先後判處拘役50日、

01 有期徒刑2月、4月、6月確定，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顯  
02 然前開案件給予被告之機會，均無法遏止被告恣意酒後駕車  
03 之危險行為，本案已是被告第6度酒後駕車，經測得之吐氣  
04 酒精濃度亦達每公升0.43毫克，原審因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05 7月，並無過重之情事，於法並無違誤、不當，被告上訴請  
06 求改科以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1 法官 楊 陵 萍

12 法官 林 美 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董 怡 湘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